

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广东证监局”）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颜军、段一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0〕66号），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内容

经查，珠海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欧比特或公司）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：

1、有关公司控制权归属信息披露不准确。2019年11月23日，欧比特披露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格力金投）与相关股东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拟受让公司7.56%的股份，同时公司股东颜军承诺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生效后，放弃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；前述权益变动完成后，格力金投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，珠海市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上述公司股份过户登记于2019年12月完成。2020年3月9日，欧比特披露《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，表示目前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，在格力金投取得控制权前，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。3月19日，欧比特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时表示，公司在上述预案中有关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披露属于理解、表述错误，同时披露《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更新后）》，将相关表述更正为“格力金投是公司控股股东，珠海市国资委是公司实际控制人”。

2、有关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披露不及时。2019年12月30日，欧比特与中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，拟转让青岛欧比特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70%的股权。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

金额为 1346 万元，占 2018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14.19%，但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迟至 2020 年 3 月 9 日才披露相关情况。

欧比特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三十条的有关规定。颜军作为欧比特董事长、段一龙作为欧比特董事会秘书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欧比特和颜军、段一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，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，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、内部问责情况，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，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，积极整改，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学习和领会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5 月 9 日